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蓝盾转债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蓝盾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 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4%。
- 4、付息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 5、除息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凡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蓝盾转债”）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支付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蓝盾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1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3,800.00 万元（538.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3,800.00 万元（538.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为“蓝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4%，即每 10 张“蓝盾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蓝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对于持有“蓝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蓝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2、付息日：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蓝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 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蓝盾信息产业基地 6 楼

联系人：李德桂 林振邦

联系电话：020-85639340

传真电话：020-85639340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7 日